

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4 號令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台財證一字第○九三○一二二三五九號令	有關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原私募有價證券於合併後所換發之有價證券仍為私募有價證券之令